

网店卖假“洋河” 电商担责几何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国美等三公司赔偿25万元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燕宇世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宇公司”)、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公司”)、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巴公司”)共同侵害了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酒公司”)享有的“洋河”、“梦之蓝”及“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须共同赔偿苏酒公司经济损失25万元。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陈颖颖



周培骏 制图

事件 网店不从厂家进货,被指伪造授权

2013年11月,苏酒公司发现,在国美在线网站的“库巴商城”上购买到的“洋河蓝梦经典窖藏20年”白酒和苏酒公司的“梦之蓝”非常相似,此外其网站上销售的“蓝色贵宾经典”的外包装盒及酒瓶形状也与苏酒公司的“海之蓝”非常相似。

值得注意的是,苏酒公司是涉案“洋河”文字商标、“梦之蓝”立体商标、“海之蓝”立体商标的权利人,其中,“洋河”文字商标于2002年3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梦之蓝”商标于2011年12月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在上海普陀公证处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苏酒公司对相关购买取证过程、库巴购物网的简介和宣传内容进行了公证,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苏酒公司认为,南洋公司生产、销售了涉案侵权产品,燕宇公司、国美公司和库巴公司共同对外销售了涉案侵权产品并从中获利,侵害了苏酒公司享有的“洋河”、“梦之蓝”及“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法院判令四者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

理费用55万元。

南洋公司辩称,燕宇公司明确承认涉案商品并非从南洋公司处购买,其涉嫌假冒南洋公司名称,并提交伪造的检验报告、授权书。燕宇公司辩称,其所销售的涉案商品来源于晨晓酒业公司,具有合法来源,不具有主观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国美公司、库巴公司辩称,其是网络服务平台,与燕宇公司并非共同经营者,在收到律师函后已经断开了涉案商品的链接,已经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共同侵权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比对鉴别,被控侵权商品在产品名称、外包装上使用“洋河”字样,侵犯了“洋河”注册商标专用权。“蓝梦经典”、“海之韵”酒瓶瓶体与洋河酒厂的“梦之蓝”及“海之蓝”立体商标在外形、颜色、瓶体上标识的大小、构图、颜色、整体外观上实质相似,整体上构成近似或者相同,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苏酒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有特定

的联系,侵犯了洋河酒厂和苏酒公司享有的“洋河”、“梦之蓝”和“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

燕宇公司提供的“南洋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和“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三份“产品检验鉴定证”,经法庭调查确认系伪造,故苏酒公司指控南洋公司生产和销售涉案商品缺乏事实依据。燕宇公司通过国美在线网站对外销售的被控侵权商品,国美公司、库巴公司不行使注意和审核义务,未辨别“授权书”和“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复印件与原件,对上述2份虚假的文件未履行起码的书面认证程序,主观上具有过错。

此外,国美公司、库巴公司在其经营的国美在线网站上故意混淆“国旭”与“洋河”的品牌,并基于燕宇公司对外销售的侵权行为从中获利,国美公司、库巴公司与燕宇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共同侵权的民事责任。上海知产法院二审维持一审法院关于侵权事实和责任的认定。

法官 网络平台共同经营者须承担审查义务

上海知产法院法官范静波告诉青年报记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很多网络平台经营者都会提出困惑,我只是一个平台提供者,为什么需要承担责任。这起案件给网络平台共同经营者敲响了警钟,如果平台经营者和商家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系合作经营关系,存在代收货款、支付佣金等情况,则两者可以认定为共同经营关系,其提供的各类服务也互相承担了风险和责任,共同经营者需相应承担合理注意及审查义务。

本案中,燕宇公司作为专门酒类

销售商,其理应知晓涉案商品在外包装明显位置处标有“洋河”文字系可能侵害苏酒公司注册商标权的侵权商品,但燕宇公司仍继续销售,并且在庭审中并未提供授权书、产品检验鉴定证的原件,其所诉称的“产品检验鉴定证”经质检部门确认系伪造,其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主观上具有明显过错。而燕宇公司与库巴公司签订《库巴平台合作协议》约定,库巴网提供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为燕宇公司提供代收货款,燕宇公司提供商品、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燕宇公

司须按固定比例向库巴公司支付佣金,双方是联合经营的模式。

苏酒公司公证购买涉案商品的过程显示,涉案商品虽在库巴网上销售,但整个结算过程均跳转至国美公司所有的国美在线网站上完成,在国美公司与库巴公司系关联公司且国美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两者销售关系的情况下,应当认为国美公司与库巴公司属于共同经营,国美公司、库巴公司、燕宇公司共同销售了被控侵权商品,应当共同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案件聚焦

编造银行转账短信 骗取网友“红包”

本报讯 记者 卢燕 “红包雨落下来,联络感情速易达。”当抢红包风靡微信朋友圈,以此为幌子的各类诈骗手法也随之出现。日前,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了一名以抢红包游戏为由骗取多名网友钱款的男子王某。

网友称微信发不了红包

2016年12月24日晚,小霞在家中玩手机时,一名陌生网友通过陌陌交友网站与她搭讪。闲聊一阵后,这名自称“徐峰”的网友提出想玩抢红包的游戏,但苦于自己的微信无法绑定银行卡,请求小霞帮忙。徐峰提出,自己先用网银将钱款转到小霞的银行卡中,小霞再以微信发红包的方式将钱转至徐峰的微信账号中。想着也不是特别麻烦的事情,小霞很爽快地答应了徐峰的请求,并将自己的微信号、银行卡号、姓名和手机号码发给了对方。

很快,小霞的手机就收到一条短信提醒,“您尾号XXXX银行卡12月24日23:10手机银行收入(徐峰)600元,手续费2元。【上海银行】”另一边,徐峰也在微信上询问钱是否到账,并“大方”地表示其中100元是自己给小霞的“红包”。于是,小霞依照徐峰的要求,以发红包的形式分三次将500元转入徐峰的微信账号中。

编造银行短信骗取红包

可没过多久,小霞又收到三条短信提醒,提示徐峰分别向其银行卡转入1000元、2000元和3000元。徐峰表示,500元很快就发红包发掉了,需要小霞帮忙再转些钱。于是,小霞又分多次将4200元钱款转入徐峰的微信钱包中,再想发红包时,微信已经提示余额不足。想到徐峰已经给自己的银行卡转了多笔钱款,小霞就想将银行卡收入的钱转入到微信中。

让小霞傻眼的是,银行卡里并没有钱。再仔细一检查,四条收款短信的发信人竟然是一个137开头的手机号码,而不是上海银行95594的官方短信客服。发现上当的小霞立刻给徐峰打电话,可电话始终不通,微信也被拉黑了。第二日,小霞向警方报案。警方立案侦查后于12月26日将这自称“徐峰”的王姓男子抓获归案。

经审查,王某系一名无业人员,曾有敲诈勒索的前科。为骗取钱财,王某专门在各种交友网站上搭讪网友,以微信无法绑定银行卡为由,索要网友的银行卡、微信信息,再以虚假身份编辑虚假银行汇款短信,骗取网友向其微信账号转账。在小霞之前,已有两名受害者。而从小霞等人处骗取的钱财,王某早已在各类微信群的抢红包游戏中挥霍一空。

其实,此类以手机编造银行汇款信息的骗术并非第一次出现,静安区检察院还曾公诉一起用手机编造虚假转账短信,骗取出租车司机车资的案件。在此,检察官提醒:针对此类骗局,市民在收到汇款、转账信息时,可以通过留意发信人是私人手机号码还是官方客服加以甄别。